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146
22 February 2000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4/600) 通过]

54/14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¹ 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 及其中所载的结论,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25 号决议,

赞扬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称职、勇敢和全心全意地履行他们的责任, 向冒生命危险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致敬, 并对普遍和有针对性的暴力导致工作人员伤亡表示痛惜,

赞扬成功执行持久解决办法的国家,

1. 核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 和其中所载的结论;

2. 强烈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职责极为重要而且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 并重申各国政府应继续为有效履行这一职责提供便利;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A/54/12)。

² 同上, 《补编第 12 A 号》(A/54/12/Add. 1)。

3.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³ 及其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⁴ 的根本重要性, 尤其是以符合这些文书的目标和宗旨的方式执行这些文书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有一百三十九个国家现在已成为其中一项或两项文书的缔约国, 并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国加强努力以推动加入这些文书和促进文书的全面执行;

4. **注意到** 1999 年正在纪念关于武装冲突法律的日内瓦四公约⁵ 五十周年, 并吁请各国及武装冲突其他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5. **又注意到** 1999 年还正在纪念《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⁶ 三十周年, 并肯定该公约对订立难民保护区域性标准所作的贡献;

6.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⁷ 第 14 条的规定, 即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 并吁请各国不要采取危及庇护制度的措施, 尤其不要违反国际标准遣返或驱逐难民或寻求庇护者;

7. **强调** 保护难民主要是各国的责任, 而且为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履行其规定的任务, 需要各国的充分和有效合作、行动和政治决心, 并吁请各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所有有关各方致力于振兴原有的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国际难民保护制度;

8. **强调** 在加强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方面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至关重要, 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一道合作并调集资源, 以便减轻那些已收容大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承受的负担, 并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发挥促进作用, 动员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解决大规模难民人口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问题, 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⁴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⁵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⁶ 同上,第 1001 卷,第 14691 号。

⁷ 第 217 A(III)号决议。

9. **谴责**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身安全和福祉造成威胁的所有行为, 例如驱回难民、非法驱逐和身体攻击, 并吁请所有难民国在适当情况下与国际组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遵守难民保护包括寻求庇护者的人道待遇的原则;

10. **促请**各国除其他外,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武装分子渗透, 确保难民营和难民住区的民用和人道主义性质, 查出武装分子并将其与难民人口隔离, 在安全的地点安置难民, 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适当的人道主义组织能够迅速、无阻碍和安全地接触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士;

11. **欢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⁸ 生效和欢迎审议旨在扩大公约属人管辖权的倡议, 吁请各国和有关各方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来保障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其财产, 充分调查针对他们犯下的任何罪行, 将应对此种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12. **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支持高级专员寻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努力, 包括自愿遣返、融入庇护国社会和适当时在第三国重新安置, 重申自愿遣返是解决难民问题的优先办法, 并吁请原籍国、庇护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本着合作精神尽力使难民能够行使安全而体面地返回家园的权利;

13.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有利于难民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的条件, 包括促进回返国的和解及长期发展的条件, 适当地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关发展机构一起向原籍国提供必要的复原和发展援助, 以此支持回返者可持续地融入社会, 此外还敦促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与有关实体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与协调;

14. **重申**人人都有返回原籍国的权利, 强调所有国家在这方面均负有义务接受其国民返回本国, 吁请所有国家便利寻求庇护但被确定不需要国际保护的本国国民返回, 并申明人员的回返, 不论有关人员的地位如何, 必须以人道的方式并在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尊严的情况下进行;

⁸ 第 49/59 号决议, 附件。

15. **确认**国际社会为了设法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需要采取全面方法,包括区域全面方法,并指出,在这方面原籍国和庇护国的能力建设对于解决难民潮的根本起因、加强应急准备与反应、提供有效保护和实现持久解决办法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16. **敦促**各国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探讨并充分支持能力建设倡议,作为难民问题全面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确保能力建设活动的成功,并重申此类倡议可包括加强法律和司法机构,加强民间社会,以及促进遵守人权、法治和问责制度等倡议,以及可提高各国履行其对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关注人员的责任的能力的倡议;

17. **重申**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根据第 53/125 号决议第 16 段所述准绳,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强调《关于国内流离失所的指导原则》⁹ 仍然适用;

18. **吁请**各国采取一种对与性别有关问题敏感的方法,并确保由于 1951 年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所述原因,有充分理由害怕遭受迫害,包括遭到性暴力迫害或其他与性别有关迫害的妇女在要求获得难民地位时,确认她们为难民,并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加强保护难民妇女的努力;

19. **敦促**各国和有关各方尊重和遵守尤其同保障儿童与青少年难民权利相关的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注意到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情况下,难民儿童被迫面对伤害、剥削和死亡等危险,在被绑架后被迫参加军事活动,因而尤其易受伤害,并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护儿童和青少年难民,尤应包括使其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剥削、虐待和强迫性服役的侵害,并防止他们与家庭失散;

20. **确认**老年难民在难民家庭中的特殊作用,考虑到 1999 年是国际老年人年,吁请各国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作出新的努力,确保通过适当方案活动充分尊重和处理老年难民的权利、需要和尊严;

⁹ E/CN.4/1998/53/Add.2, 附件。

21. 忆及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组成单位, 有权得到社会和保护, 并吁请各国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它有关组织密切协作, 采取措施确保难民家庭得到保护, 包括采取旨在使因难民逃离而失散的家庭成员团聚的措施;

22. 注意到现在已有四十八个国家是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¹⁰ 的缔约国, 二十个国家是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¹¹ 的缔约国,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2 号决议第 14 至 16 段, 并鼓励高级专员继续进行支持无国籍者的活动;

23. 吁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发扬国际团结精神, 分担由于其地理位置而收容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庇护国,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资源有限的国家的负担, 强调需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分资源以便其履行法定的职责, 并在此方面吁请各国政府向高级专员办事处统一的年度方案预算提供慷慨捐助, 以支持扩大捐助基础的努力, 从而使捐助者之间更多分担责任, 并协助高级专员从传统的政府来源、其他政府和私营部门获取更多而及时的收入, 以期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关心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需要能得到充分满足。

1999 年 12 月 17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¹⁰ 联合国, 《条约汇编》第 360 卷, 第 5158 号。

¹¹ 同上, 第 989 卷, 第 14458 号。